

岚皋县人民法院

石门、佐龙人民法庭安检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岚皋县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岚皋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方）：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下述安检设备(以下简称合同物品),现达成合约如下：

第一条 合同物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货币币种：人民币

结算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安检机	XIC5030A 安检机	2 台	¥75,100	¥150,200.00	
安检门	XIC900G 高端防雨安检门	2 个	¥10,975	¥21,95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 (小写)：¥172,150.00					
备注：以上价格含税，包含安装、调试、运输、培训费用，包含两年免费保修(操作不当及人为损坏除外)。					

第二条 合同正文条款

1、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期限将合同款通过电汇或公司转账 方式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1.1 本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壹佰伍拾元 ；
小 写：172,150.00 元。

1.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 10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订金，乙方安排发货，全部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天 支付滞纳金。乙方亦有权收回设备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3%/天 收取使用费。乙方因主张上述

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甲方预付订金后乙方应在收到订金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并在交付货物后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付：

甲方可对合同物品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合同物品在交货现场安装调试完成乙方书面告知甲方之日起的七天以内，逾期提出异议视为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提出异议，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承诺所交付的合同货物应为最新制造的(全新品),并应包含满足现场使用要求所必备的附件。提供制造商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4、包装及贮存：

4.1 乙方应对合同物品包装完好，以保证在正常运输中不致被损坏。

4.2 乙方在物品的运输、转运和贮存中，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以防止受潮、雨淋、生锈、震动、腐蚀等损坏。

4.3 包装方式为行业标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5、运输：

合同物品由 ② (① 甲方自行提货，② 乙方送货)。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地点后，卸货、拆箱以及将货物挪到指定位置所涉及的包含但不限于工具、人力及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6、安装调试或验收：

本合同物品的安装调试以乙方为主，甲方配合。

6.1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应遵守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在验收合格前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人员故意造成的除外)。

6.2 甲方在合同物品的使用过程中，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规定进行。如因未按乙方规定进行调试和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善后处理。

6.3 乙方需在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之日起的七天内进行调试，如果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因甲方过错导致不能调试(乙方对甲方过错应取证),则视为验收合格。自乙方对合同物品调试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甲方组织验收，自验收日起一周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乙方的，视为验收合格。不需要现场调试的合同物品在开箱验收后的一周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通知到乙方，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收到书面异议的通知并经核实后应在一周内解决异议问题，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

6.4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7、用户培训：

为保证合同内有关合同物品的完好使用，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安检操作培训。培训地点及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承担本次培训乙方人员的所需的相关费用。其他产品的使用根据用户需求而定。

8、违约责任及争议：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对方合同总额 15%

的经济损失。

8.2 合同物品所有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总额的 100%时自行转移到甲方，本合同总额的 100%未全部结算前合同物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8.3 如有其他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守约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合同物品保质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间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服务(不包含人员上门服务)。保质期满后，对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配件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配件及上门差旅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所有产品配件等按出厂要求分别给予不同的质量保证。

9.2 乙方对合同物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长期提供备品备件。

9.3 乙方在接到甲方物品故障书面报告后，24 小时内给予答复，两个工作日内派维护人员赶赴现场。

10、其它：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文本及附件构成合同整体，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有关条款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4 通知送达：

本协议尾部所注明的通讯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

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0.5 其它约定事项：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岚皋县人民法院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景坪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陈浩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西安千极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132号长安绿园小区3号楼1单元0603室

法定代表人：李涛

授权代表：李涛

联系电话：18192487890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1日